

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细则

(2020年9月23日教授工作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全院所有全日制在读非定向研究生，每年评审推荐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的，一经查实，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三条 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研究所所长、研究生秘书、学生代表2-3人组成。具体分工：

主任委员：人文与艺术学院院长、人文与艺术学院党委书记

委员：人文与艺术学院主管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研究所所长、研究生秘书、学生代表2-3人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设置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根据每年中国矿业大学下达给人文与艺术学院的推荐名额确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2万元/人。

第三章 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办法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参评范围，我校全日制在读非定向研究生。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
5. 科研能力或创新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 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必须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1) 当年 12 月毕业的研究生。
 - (2) 受处分学生处于处分期内的。
 - (3) 参评学年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的。
 - (4)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际化教育需要，并按学籍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的保留学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 (6)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7)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的研究生，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8) 毕业论文开题二次答辩。

第六条 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在每年九月份进行。主要依据科研论文、科研项目、专业获奖、参加学术会议和担任学生干部五个方面进行评定，将各部分得分累加，按照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1. 科研论文

表 1 研究生发表论文计分标准及说明

类别	每篇计分标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导师为第一作者)
SSCI、SCI、A&H 期刊论文	800	400
CSSCI 源期刊、EI 收录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500	250
CSSCI 扩展版源期刊发表论文	200	100
北大中文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	120	60

2. 科研项目

表 2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计分标准(参评学年内主持立项)

项目类别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江苏省普通高校 研究生科研创新 计划	校级研究生 科研项目
计分标准	100	50	20	10

3. 专业获奖

表 3 研究生专业获奖加分标准（参评学年内）

研究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作品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课外活动获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四名以后
国家级	一等奖	120	110	100	90	80
	二等奖	110	100	90	80	70
	三等奖	100	90	80	70	60
省部级	一等奖	60	50	40	30	20
	二等奖	50	40	30	20	10
	三等奖	40	30	20	10	5
司局级	一等奖	30	25	20	15	不计分
	二等奖	25	20	15	10	不计分
	三等奖	20	15	10	5	不计分

说明：只认定挑战杯、创青春、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法律案例大赛，教育部（代表国家级）、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参加教指委主办的艺术展演、法律案例大赛按省部级计算，无奖项等级的，按照最低加分计算。且只依据最高奖项计分一次。

4. 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国内外本专业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交流，每次加 2 分，累计最高为 10 分。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时需提交会议邀请函、会议论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会议论文集、发言现场照片。材料不齐全者不予加分。

5. 担任学生干部

表 4 学生干部加分（只认定主要学生干部加分）

研究生干部类别	加分标准
1.校会正、副主席 2.研究生学术交流中心主任、副主任，杂志主编、学报主编 3.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 4.各专业班长、支部书记	考核优秀:加 10 分 考核合格:加 7 分

说明：担任两个年级以上学生干部的研究生，不累加计算。

第四章 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程序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 9 月底前进行评审推荐，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细则（试行）》，结合自己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实际情况向人文与艺术学院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六条 在参考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真审核研究生个人申请，根据科研论文、科研项目、专业获奖、参加学术会议、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综合得分情况，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人文与艺术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发放按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按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执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文件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其他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如出现分值相同情况，由人文与艺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决。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0 年 9 月 23 日